

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102.11.9 本校第 27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2.23 本校第 28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3.21 本校第 29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性及需求，整合相關資源，規劃發展特殊教育方案策略，並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以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設置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辦理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施行本校無障礙學習環境之宣導及規劃。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
-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保健中心主任、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不同障別)二人組成。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依學年制產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召開時，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